

中国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人教字〔2018〕63号

合肥研究院关于调整职工大病救助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构建多层次职工医疗保障体系，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结合安徽省《关于开展省直职工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8〕16号）文件精神，对大病职工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缓解其医疗负担。现对《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基金试行办法》（科合院发人教字〔2012〕38号）作如下调整：

一、救助范围

合肥院属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

二、救助办法

(一) 门诊

根据《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职工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科合院发人教字〔2012〕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门诊报销费用上限是45岁以下职工不超过4000元,45岁以上职工不超过5000元。在此基础上,如果有符合省医保“三个目录”未报销的门诊费用,再超过5000元以上的(不含特殊病种门诊)可按如下比例分段报销,报销金额最高不超过13000元。报销比例如下:

(二) 住院

1. 按照《关于开展省直职工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8〕16号)规定对进入安徽省医保结算清单中“目录外药品保险段和医保范围内费用大病报销段”的个人支付金额(不包括起付段20000元以内部分),按如下比例分段报销:

进入报销范围的个

0-20000 元 (含 20000 元)	30%	25%
20000-100000 元 (含 100000 元)	40%	35%
> 100000 元	退休人员报销比例 50%，且最高不超过 20 万/人年；在职人员报销比例 45%，且最高不超过 15 万/人年。	

三、报销流程

(一) 凡符合本办法救助的职工，需出示相应时间的病例、处方、检验检查单据、各项费用发票及费用清单。经本人或直系亲属申请，进入报销环节。

(二) 医疗救助费用必须是当年度发生的，不得跨年度统计。每年年底集中报销一次，逾期未提出申请视同自行放弃。

四、资金来源

救助资金由合肥研究院医疗资金支付。

五、监督处罚

在医疗补助执行过程中，若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恶意侵占补助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者，如一经查实，除取消本年度的医疗补助外，视情节轻重停止 1-3 年的医疗补助资格，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附则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基金试行办法》（科合院发人教字〔2012〕38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18年12月13日印发
